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欣宇收购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诚法意（2022）第252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目 录

释 义.....	2
本所律师声明：.....	3
正 文.....	5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7
四、收购人于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情况.....	7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绿景控股的交易情况.....	8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七、本次收购对绿景控股的影响.....	10
八、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3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5
十、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绿景控股/公司/公众公司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欣宇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广州天誉	指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2）第 252 号

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刘欣宇先生。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简历及证明材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欣宇，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3021979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担任太合汇（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6月至今，担任太合汇（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太合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上海隆维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担任黑龙江省嘉实龙昇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郡懋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的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溧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

2. 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与绿景控股的关联关系

依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绿景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绿景控股 18,48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绿景控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投资者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证券交易流水，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累计增持绿景控股 4,139,214 股股份，交易金额合计 3,202,030.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入日期	成交价（元/股）	买入数量（股）	金额（元）
1	2022-11-14	0.76	3,430,653	2,607,296.28
2	2022-11-16	0.79	208,971	165,087.09
3	2022-11-21	0.86	499,590	429,647.4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绿景控股股份的可能。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且本次收购已完成。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绿景控股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公司股票，未签署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收购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授权批准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四、收购人于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绿景控股股票

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证券交易流水，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绿景控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入日期	成交价(元/股)	买入数量(股)	金额(元)	持股数额(股)
1	2022-10-21	0.73	4,306,300	3,153,029.00	4,306,300
2	2022-10-31	0.70	4,900,600	3,433,850.42	9,206,900
3	2022-11-09	0.70	9,275,100	6,499,062.57	18,482,000
4	2022-11-14	0.76	3,430,653	2,607,296.28	21,912,653
5	2022-11-16	0.79	208,971	165,087.09	22,121,624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绿景控股的交易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613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619 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绿景控股出具的材料，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绿景控股未发生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增持绿景控股股票成为绿景控股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积极改善绿景控股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提高绿景控股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绿景控股股份价值。根据实际情况，收购人不排除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绿景控股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绿景控股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绿景控股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绿景控股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绿景控股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绿景控股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绿景控股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绿景控股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绿景控股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绿景控股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绿景控股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绿景控股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绿景控股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绿景控股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规定的规定的内容。

七、本次收购对绿景控股的影响

（一）绿景控股的实际控制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天誉，实际控制人为余丰。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天誉持有绿景控股股份 18,481,900 股，占绿景控股总股本的 10.00%；收购人持有绿景控股股份 22,621,214 股，占绿景控股总股本的 12.2396%，成为绿景控股第一大股东，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对绿景控股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绿景控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将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绿景控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绿景控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绿景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收购对绿景控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本次收购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情况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刘欣宇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 关于保持绿景控股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绿景控股的影响”之“（四）对绿景控股独立性的影响”。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绿景控股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6.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绿景控股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7.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人直接持有绿景控股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8.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

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了《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包括“收购人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其他重要事项”、“相关中介机构”、“有关声明”及“备查文件”等九部分内容。

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 （一）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 （三）收购人及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要求；
-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刘欣宇收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叶乐磊

叶乐磊

经办律师签字：

牛 璞

牛璞

刘 坤

刘坤

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